

复旦大学新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

中国改革 30 年研究丛书

中国农村改革与变迁

30 年历程和经验分析

蔡昉 王德文 都阳 著

中国改革 30 年研究丛书

中国农村改革与变迁

30 年历程和经验分析

蔡昉 王德文 都阳 著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村改革与变迁:30年历程和经验分析/蔡昉,
王德文,都阳著.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中国改革 30 年研究丛书)

ISBN 978-7-5432-1547-4

I. 中… II. ①蔡…②王…③都… III. 农村经济-经济
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F3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1368 号

责任编辑 罗 康

封面设计 陈 楠

中国改革 30 年研究丛书

中国农村改革与变迁:30 年历程和经验分析

蔡 昉 王德文 都 阳 著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ewen.cc www.hibooks.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图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0.25

插 页 5

字 数 307,000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1547-4/F·128

定 价 45.00 元

出版说明

200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30周年。30年间,华夏大地演绎了一场人类历史上波澜壮阔的伟大变迁,中华民族用30年的时间走过了其他国家或地区几百年的路程,这种发展被全世界称为“中国奇迹”。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回顾总结这段历史,揭示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内在逻辑和一般规律,乃至进行理论上的创新,是今天我们这个伟大的时代赋予中国经济学和经济学家们的机会和责任。

为了全面地反映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历程,我们组织了“中国改革30年研究丛书”。这套丛书涉及经济增长与结构变迁、制度创新与经济改革、公共部门与政府体制、农业改革与农村经济、金融创新与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与世界经济、市场体系与经济发展、企业改革与产业调整等15个重大选题。全国数十位经济学家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参与了这套丛书的著述。

这套丛书的各部著作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参与研究和写作的经济学家试图运用现代经济学的理论、方法和工具,以问题为导向,对中国改革开放30年的历程作全方位的梳理和研究,提出一些新的分析框架和理论成果。我们欢迎和支持中国经济学家的这种努力。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中国的改革开放是人类历史上史无前例的社会实验,到目前为止,这一实验仅仅拉开序幕而远未结束,加之现代经济学理论和方法本身的局限

性,因此,这些著作对改革经验的探索和总结在资料上和理论上都不可避免地具有相对性,有待于逐步的深化和发展。我们将继续出版更具深度和远见的研究成果。

我们出版这套丛书的目的,既是为了鼓励经济学家进行理论创新和探索,又是希望经济学家之间能展开严肃、认真、求实的学术讨论,以此来推动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经济学的发展,进而推动中国改革和开放的进程。

“中国改革 30 年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8 年 10 月

目录

0 总论 / 1

- 0.1 农村改革的基本特征 / 1
- 0.2 政治经济学的分析逻辑 / 3
- 0.3 改革的阶段、步骤和特点 / 6
- 0.4 改革的基本经验 / 11
- 0.5 改革新挑战和前景展望 / 14

第一篇 / 17

1 农业经营制度改革 / 23

- 1.1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 / 23
- 1.2 农业增长的黄金时期 / 28
- 1.3 农业基本经营制度 / 34

2 农产品市场改革 / 38

- 2.1 逐步放开农产品市场 / 38
- 2.2 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 41
- 2.3 提高农产品价格及其激励效应 / 43
- 2.4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及其意义 / 46

3 农村劳动力配置 / 51

- 3.1 人民公社制度下的劳动力配置 / 51
- 3.2 农村改革解放劳动力 / 53
- 3.3 剩余劳动力转移渠道 / 57

4 土地制度改革 / 61

- 4.1 改革过程与产权特征 / 61
- 4.2 产权稳定性与使用效率 / 65
- 4.3 土地的收益分配 / 70
- 4.4 改革的重点领域 / 74

5 农村工业化 / 76

- 5.1 为什么会出现乡镇企业 / 76
- 5.2 小城镇战略及其局限 / 81
- 5.3 乡村工业化遭受的冲击 / 89
- 5.4 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 93

第二篇 / 99

6 农产品市场发展 / 103

- 6.1 农产品供求格局变化 / 103
- 6.2 价格“双轨制”及其渐进性 / 107
- 6.3 农产品市场一体化 / 115

7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 / 121

- 7.1 突破“离土不离乡”模式 / 121
- 7.2 劳动力剩余的减少 / 123
- 7.3 劳动力供给变化的影响 / 128
- 7.4 劳动力转移与农民收入 / 130
- 7.5 劳动力流动与脱贫 / 135

8 城乡资金流动 / 140

- 8.1 财政与支农 / 140
- 8.2 农村资金向城市流动 / 145

- 8.3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 150

第三篇 / 157

9 农民收入源泉的变化 / 161

- 9.1 “农民收入是一连串事件” / 161

- 9.2 变化的经济增长格局 / 163

- 9.3 农民收入结构变化 / 167

- 9.4 变化的含义 / 170

- 9.5 摆脱“温饱陷阱” / 174

10 区域发展与扶贫 / 178

- 10.1 区域间经济增长模式与不均衡 / 178

- 10.2 农村区域扶贫计划 / 184

- 10.3 农村贫困性质的演化 / 188

11 城乡收入差距 / 193

- 11.1 城乡收入差距变化 / 193

- 11.2 什么阻碍收入差距缩小 / 198

- 11.3 制度需求与变化契机 / 203

12 农村社会发展 / 209

- 12.1 城乡社会发展差距 / 209

- 12.2 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 216

- 12.3 制度环境与政策条件 / 221

第四篇 / 227

13 WTO时代的农业发展 / 231

- 13.1 新的粮食安全观 / 231

- 13.2 农业比较优势变化 / 237
- 13.3 新格局下的农业增长 / 243

14 反哺农业的条件 / 248

- 14.1 发展阶段的变化 / 248
- 14.2 城市改革新阶段 / 252
- 14.3 中央政府财力 / 257
- 14.4 农村税费改革 / 262

15 劳动力市场一体化 / 267

- 15.1 劳动力流动政策演变 / 267
- 15.2 工资增长和工资趋同 / 274
- 15.3 户籍制度改革 / 278

16 新农村建设 / 286

- 16.1 城乡关系发展新模式 / 287
- 16.2 新农村建设的任务与优先序 / 290

参考文献 / 299

后记 / 316

0 总论

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中国经济改革已经历时 30 年;以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实行包产到户为标志,中国农村的改革也恰好历时 30 年。古人说:“三十年曰世。如有受命王者,必三十年仁政乃成。”可见,30 年是一个标志成熟的时间,是而立之年,所以也是回顾历程、总结经验的最佳时间。尤其重要的是,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转轨国家,其经济改革的成功,对于其他面临类似发展和改革任务的国家,具有特别的激励作用和借鉴意义。进一步而言,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农业经济、农村经济都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农民在全部人口和劳动力中占据庞大的比重,因此,中国与“三农”问题相关的改革经验,对于发展经济学和发展政策的理论与实践,应该是一笔宝贵的财富,值得经济学家给予认真的总结和提炼。

0.1 农村改革的基本特征

中国的经济改革被普遍认同为具有渐进性质,以增量改革的方式推进。不过,也有人争论说,这种渐进改革方式是就中国经济改革总体而言,但是,具体到一些领域的改革,可能也呈现出更为激进的特点。例如,作为中国农村改革从而也是中国经济改革起点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下简称“家庭承包制”),其推进有如疾风暴雨,几乎是在瞬间就完成了。1980 年年初全国还只有 1.1% 的生产队实行家庭承包制,年底就达到 20%,1984 年年底则达到了 100%,实行家庭承包制的农户也达到了 97.9%,随即人民公社被废除。然而,在作出判断之前,我们首先需要在概念上更加准确地区分:什么样的改革可以被定义为激进式改革,什么样的改革可以被定义为渐进式改革。

中国农村的这一步改革,从其推进的速度上看,无疑是极其迅速的;从其彻底性上看,废除作为社会主义在农村的符号的“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制度,也是根本性的制度变化。但是,把家庭承包制推行的过程加以分解,

以电影慢镜头的方式来展示,我们却看到一个清晰的渐进步骤。

首先,我们来看党中央对待这项改革的态度以及政策思路的形成。虽然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在全国农村的许多地方,都出现了农民自发实行包产到户的情况,但是,当时这种改革形式并没有得到官方的正式认可。1979 年 9 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是第一个正式宣布包产到户可以作为一种例外的体制形式存在的政策条文。其中指出,“除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边远地区、交通不便的单家独户外”,“不要包产到户”。仅仅一年以后,在中共中央印发的一份会议纪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中,给予家庭承包制以更加积极的支持。该文件指出:“在那些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的地区”,“要求包产到户的,应该支持群众的要求,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

当时,中国农村不能维持温饱的绝对贫困人口,总数大约为 2.5 亿。也就是说,可以被定义为贫困落后地区的地方比比皆是,这份文件无疑为改革打开了绿灯。随后就是我们熟知的中共中央“一号文件”^[1]。1982 年的“一号文件”,第一次正面肯定了以“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奠定了农村改革的基本方向。1983 年的“一号文件”,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称为“我国农民伟大的创造”,从根本上确立了农业的基本经营制度。在这个文件中,党中央还部署了废除人民公社制度的改革。

其次,我们来回顾家庭承包制这项改革在形态上的演进过程。针对原来生产队集体大呼隆劳动的弊端,农民和干部先后创造出了包工、包产、包干三种承包形式,承包对象从把作业承包给生产作业组或专业队(这还仅仅是尝试一种调动劳动积极性的集体生产形式)进一步发展为把作业承包到劳动力,这就离开原来的集体劳动形式颇远了。最后,当按照最终产出结果考核农户的承包,集体劳动形式就被彻底打破了。而包干到户与包产到户的差别,则在于前者不再保留生产队统一分配。至此,从制度上讲,集体经济从直接农业生产领域的退出,已经是水到渠成。

[1] 20 世纪 80 年代前期,中共中央连续数年皆以“一号文件”的形式,对农业和农村的重大问题作出方向性的指引(参见杜润生,2005)。

第三,从实行家庭承包制所涉及的利益关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改革激励来看。以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承包制的改革,除了首先可能与传统的意识形态,即主要是坚持集体所有制的政治要求发生冲突之外,没有触及任何群体的既得利益。农民将包干到户(俗称大包干)描述为“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也就是说,这种经营形式兼顾了当时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生产积极性提高的所有收益,是由三方分享的,因而它没有遇到任何既得利益群体的反对。

至于说到意识形态,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大大解放了干部的思想,认识到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进而解放农业生产力、改善人民生活,才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根本出路;另一方面,经济学家和政策研究者当时做了足够多的努力,把家庭承包制解释为双层经营的集体经济形式(可参见林子力,1983)。因此,适逢中国共产党“拨乱反正”,重新倡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之机,影响当时乃至此后改革的关键障碍被顺利跨越。

从上述回顾可以看到,实行家庭承包制这一步改革,仍然是采取了渐进、增量的方式,遵循了“帕累托改进”原则^[1]。只是由于传统人民公社体制积蓄太久,伤害劳动积极性的弊端过于明显,而家庭承包制改善激励机制、提高微观效率的效果又实在明显,才使得这个改革进展迅速,即在极短的时间演出了剧烈的制度变迁过程,实现了根本性的体制转变。不仅如此,以家庭承包制为起点的整个农村改革,及至与解决“三农”问题相关的所有改革,都保持了前面归纳的基本特征,即遵循着政治经济学逻辑,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变迁过程,在过去整个30年中渐进地得以推进。

0.2 政治经济学的分析逻辑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基本任务,是通过恰当地处理城乡关系实现

[1] “帕累托改进”是指改革或者一项政策的实施,至少使一部分人从中获得收益而没有任何人受到利益的损害。该用法直接来自于“帕累托效率”这一概念。

发展,完成二元经济结构的转换。转轨国家也面临着如何通过发育产品和生产要素市场,整合城乡经济,在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上实现均衡发展的任务。中国作为发展中的转轨国家,特定的城乡关系是其体制格局的制度基础。首先,人民公社制度是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所导致的必然的制度安排。其次,对旧体制的改革归根结底是对既有的城乡关系格局的突破。因此,调整城乡关系是其不可避免的改革内容。在下文中,我们可以把城乡关系的调整作为主要线索,对农村改革进行一个概述性的总结。

按照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当以往的制度均衡中出现获得收益的机会,并且预期制度变革的收益超过变革成本时,制度变革通常会发生。经济改革作为一种主动的制度变迁,其初衷当然是试图通过引进新的制度安排,改变原有的制度均衡,从而获得制度变迁收益。问题在于:在这个制度变迁过程中,变革收益也好,变革成本也好,以谁作为主体来衡量呢?就中国农村的制度变迁过程来说,农民、城市居民和政府都是这个过程当中的当事人。如果我们以一个城市偏向的发展政策作为出发点,任何改变这种政策倾向的变化,都会或多或少地使农民获益而使城市居民有所损失。政府作为一个经济理性的当事人,选择要不要进行改革,选择什么样的改革政策,或者接受哪种群众自发性的改革,也同样面临一个变革收益和变革成本的比较权衡问题。按照政治经济学理论,政府通常会选择出台或接受那种使其政治净收益(政治收益减去政治成本)最大的方案。而政府的政治收益则是其在执政中获得的支持,政治成本便是其面对的反(Downs, 1957)。

按照上述政治经济学模型,我们可以用图 0.1 来解释中国农村围绕城乡关系的改革过程。从政治角度来看,任何改革都有成本和收益,而随着改革推进或力度提高,我们可以观察到改革的政治边际成本递增、边际收益递减的特点。在图中,这个特点表现为边际成本曲线 MC 指向右上方,边际收益曲线 MR 指向右下方,按照决策者政治收益最大化的愿望,改革发生在边际成本与边际收益两条曲线相交处。从图示可以看出,将改革不断推进的关键,是尽可能保持改革成本不变,也就是使边际成本曲线不发生向左上方的移动,与此同时,却能够持续提高改革收益,在图中就是使边际收益曲线不断向右上方外移。循序渐进的改革方式可以最大限度地符合这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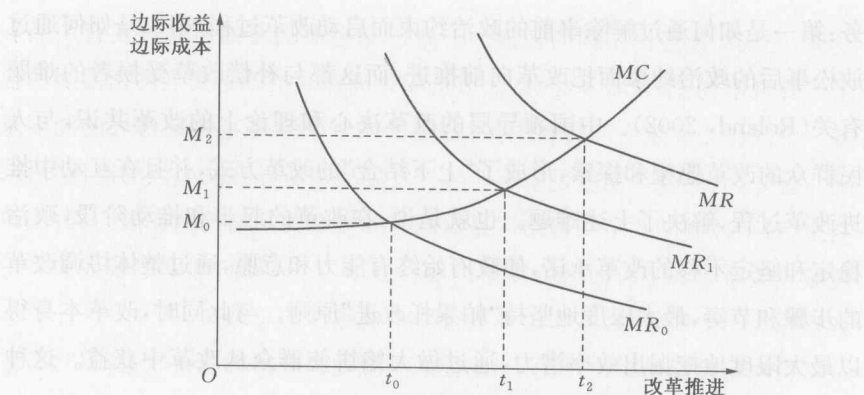


图 0.1 改革推进的政治经济学逻辑

在中国,改革面临最大的政治成本来自传统的意识形态,以及与此交织在一起的既得利益。大多数研究者都注意到,中国在改革之初并没有形成一个改革蓝图和推进的时间表。因此,最初的改革除了获得来自高层决策者的政治支持之外,不可能是“自上而下”推动的。然而,恰恰是这个特点,决定了中国改革注重实际效果的渐进性质。在那些改革之前就有了一个蓝图的国家,无一幸免地被所谓“华盛顿共识”所左右,形成各种激进的、“休克疗法”式的改革方案和路径。^[1]而越来越多的理论和经验表明,“华盛顿共识”并不适用于许多国家的特殊国情,并且往往产生误导改革和发展实践的结果(Stiglitz, 1998)。连在拉丁美洲和东欧创造并推行著名的“休克疗法”的萨克斯本人也承认,中国渐进式的改革极为成功。2003年11月,他在巴西圣保罗做了一次演讲,他感叹道:以中国为代表的东亚经济的发展绩效,与拉丁美洲相比,不啻天壤之别(Sachs, 2003)。

然而,中国的改革道路也不能简单地归结为“自下而上”的推动方式。1978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层和理论界进行的真理标准大讨论,以及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改革提供了坚定的政治支持。在西方关于改革的政治经济学讨论中,提出改革面临着两大任

[1] 例如,斯蒂格利茨揭示了“华盛顿共识”作为改革目标的真实含义:“以私有化、自由化和宏观经济稳定(主要是价格稳定)为主要内容的发展战略;以及基于对自由市场的坚定信念并且旨在削弱甚至最小化政府角色的一系列政策”(斯蒂格利茨,2005)。关于在此信念下进行的“休克疗法”改革实践,请参见Lipton and Sachs(1990)。

务:第一是如何通过解除事前的政治约束而启动改革过程,第二是如何通过放松事后的政治约束而把改革向前推进,而这都与补偿改革受损者的难题有关(Roland, 2002)。中国领导层的改革决心和理论上的改革共识,与人民群众的改革愿望和探索,形成了“上下结合”的改革方式,并且在互动中推进改革过程,解决了上述难题。也就是说,在改革的起步和推动阶段,政治稳定和坚定不移的改革承诺,使政府始终有能力和意愿,通过整体协调改革的步骤和节奏,最大限度地坚持“帕累托改进”原则。与此同时,改革本身得以最大限度地挖掘出效率潜力,通过做大馅饼使群众从改革中获益。这种“上下结合”形成了改革不可逆转的条件。

这种改革的推进方式,也可以由图 0.1 得到解释。如图所示,在 $O-t_0$ 这个区间,推进改革的边际收益大于边际成本,因此 t_0 是第一次改革完成的均衡点。进一步地,由于能够通过正确地选择改革方式和寻找制度变革的机会空间,而创造改革边际成本曲线不变、边际收益提高的条件,改革的第二步就是达到 t_1 这个新的均衡点,并且按照相同的逻辑推进到 t_2 。理想的改革推进效果当然是实现“帕累托改进”。但是,这种理想状态并非永远能够达到,因此,在改革收益足够大的条件下,可以用改革收益的一部分来补偿改革损失,从而实现“卡尔多—希克斯改进”^[1]。在经济改革或制度变革中,如果不触动或较少触动既有的利益格局,而是通过改进交易环境提高效率,就可以实现“帕累托改进”或“卡尔多—希克斯改进”。下面,我们遵循这个分析框架,以城乡关系为主要考察内容,分三个阶段来观察中国农村改革的历程。

0.3 改革的阶段、步骤和特点

从 1978 年这个标志性年份开始,到 20 世纪 80 年代的大部分时期(或者以城乡收入差距缩小的结束年份 1988 年为界),可以看作是农村改革的第一个阶段。这个阶段的主要改革内容是实行家庭承包制,即结束生产队

[1] “卡尔多—希克斯改进”则指在改革和政策实施中,受益总量大于受损总量,从而可以通过种种方式对受损者进行补偿,使之受到的损害尽可能的小(参见 Kaldor, 1939; Hicks, 1939)。

大呼隆劳动方式和大锅饭分配方式,选择包干到户这种承包形式,根本改变了农业中的基本经营制度。与此同时,国家通过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以及改国家统购制为合同定购制等一系列农产品收购制度,从价格上提供了对农业生产的有效激励作用。根据林毅夫(1994)的研究,在1978—1984年期间的农业总产出中,常规趋势的贡献为30%,实行家庭承包制的贡献是42%,农产品价格提高的作用为15%,另外有13%为未被解释的因素。

由于这一步改革取得了良好的激励效果,农业生产迅速得到恢复,不仅农民温饱问题即刻得到了解决,为非农产业和城市居民提供农产品的保证程度也大大增强。进一步地,由于劳动积极性和微观效率的提高,农业中劳动力的使用大大减少,由此产生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相继从单纯的粮食种植,转移到种植业多种经营、农林牧副渔业全面发展,及至乡镇企业的迅速壮大。因此,这一步改革是通过改善激励机制和解放生产要素,在农村内部挖掘效率潜力的过程,是一次典型的没有损失方的“帕累托改进”式的改革。

有的学者认为,国家为了这一轮农村改革是付出了代价的,即不得不大幅度减少工业投资,同时增加粮食进口(Naughton, 2007)。这种说法虽然符合实际情况,但是,在解释上并不完全准确,因而不能否认这次改革的“帕累托改进”性质。一方面,当时安排增加粮食进口,恰恰是传统体制不能保证足够的粮食需要的结果,也是迫不得已的。另一方面,增加粮食进口的确有利于实施国家“让农民休养生息”的政策^[1]。此外,那个时期减少对重工业的投资,恰恰针对的是正在形成的“洋跃进”的做法,这种政策转向开创了调整城乡关系的新时期,是有意的调整,即使在当时也没有被看作是一种代价(薛暮桥,1996)。

然而,家庭承包制提高生产效率的潜力是一次性的,基本上在包干到户在全国普遍实行,覆盖几乎全部生产队和农户的20世纪80年代中期宣告结束。^[2]许多学者把1985年以后出现农业生产增长率减缓作为标志,认定农村第一轮改革到此就结束了(Watson, 1994; Carter *et al.*, 1996)。但是,还有若干其他因素,使得增加农民收入和提高生产效率的改革效应,在

[1] 根据于光远的回忆,当时主管农业的国务院副总理纪登奎,解释了增加粮食进口既是必需的,也是调整国家与农民关系的手段(参见于光远,2008)。

[2] 关于家庭承包制改革的这种“一次性效果”分析,请参见 Lin(1992); McMillan, Whalley 和 Zhu(1989)。

80年代后期继续得以保持。其中最值得指出的是,在农产品收购制度改革后的价格信号引导下,从粮食乃至种植业中剩余出来大规模劳动力,依次向更加广阔的生产领域转移,农村经济内部效率改进的机会获得更全面的开发,农村劳动力得到更充分的利用,从而使农民收入增长以及城乡收入差距缩小的过程,得以继续到1988年。

20世纪80年代末到整个90年代,可以看作是农村改革的第二个阶段。虽然国家为前一阶段的农村改革付出了一定的代价,但是,总体来看,那个时期的农村改革主要还是着眼于改进农业中的激励机制和农村经济的配置效率,并未触及城乡关系的另一极,即城市居民的既得利益。而当改革重点进入到以国有企业为对象的城市经济领域时,在很大程度上则不可避免地要利用农村改革的成果,即农产品的充足供给和农村经济的稳定,与此同时却要尽可能不损害既定城乡关系格局中的城市利益。因此,在城市改革方兴未艾的同时,农村第一步改革的效应似乎有所减弱。

通过回顾当时的讨论,我们可以看到有若干的因素,表明在城乡关系既定格局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进一步的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受到了制约。例如,1985年对粮食统购制度进行的改革,在大幅度降低了此前农民获得的超购加价水平的同时,也没有能够真正放开粮食市场,因而对生产者来说价格信号是消极的(Sicular, 1992)。此外,这一时期还表现出了农业生产投入品价格上涨快于农产品价格上涨的剪刀差扩大,以及政府对农业投入减少等情况(Carter, *et al.*, 1996)。在整个20世纪90年代,国家对农业的投入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表现为徘徊和下降的趋势。

但是,通过改革获得制度变革收益的过程,本身具有自发性和不可逆性。在国家支持“三农”的政策以及从直接投入上调整城乡关系的努力没有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的同时,受到的制度性束缚越来越紧的中国农民,继续寻找着发挥生产潜能、增加家庭收入的各种经济机会,促使传统的城乡关系格局以惊人的速度改变着。而推动这个变化的主要动力,是农村劳动力的大规模转移和跨地区流动,从而促进了城乡劳动力市场的一体化,在越来越大的范围内实现了资源重新配置。计量分析表明,1978—1998年改革期间,在GDP高达9%以上的年均增长中,劳动力数量扩大的贡献份额为24%,人力资本贡献率24%,劳动力从农业向非农产业转移的贡献率则为